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兴江先生函告，获悉高兴江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用于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高兴江	是	10,500,000	2017年6月5日	2018年12月4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	个人融资
合计	-	10,500,000	-	-	-	5.62%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高兴江先生持有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8,670.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1.86%；高兴江先生累计质押股份 9,240 万股，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 49.49%，占公司总股本的 25.67%。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股份的风险提示和拟采取的措施

此次股权质押行为不影响高兴江先生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如发生处置质押股权导致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权益变动披露。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7日